

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06年1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60027262號函訂定

107年3月5日府教學字第1070071605號函修正

108年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80059184號函修正

原名稱「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試辦計畫」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五(一)3之規定，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於縣立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，並進行專業回饋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如下：
 - (一)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縣立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 - (二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三、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 - (一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 - (二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3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四、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至少1次為原則。
- 五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六、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 - (二) 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1節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
- (三) 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(附註)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- (四) 專業回饋(議課)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- 七、 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。
- 八、 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- 九、 縣立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得參採本計畫規定，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，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。
- 十、 學校應提供或分享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，協助校內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。
- 十一、 學校應設置專責處室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至「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」建置該學年度授課人員資料，並督導授課人員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。
- 十二、 為發展教學績效，促進學校教學革新，本府及學校得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計畫，獲得適當的回饋意見與獎勵支持，以茲鼓勵。

附註： 觀課紀錄表，學校可參考「學習共同體」、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」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及「基地學校」等相關教育理念、計畫模式之觀察紀錄表件格式，於共同備課時擇定適合者使用之。